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思樺  
電話：02-82366477  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28219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機關長官僅有一級時，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7年7月31日府人訓字第1070148515號函。
- 二、查76年1月16日施行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，送銓敘機關核定。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，得逕由其長官考核。」（按：源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舊制公務人員考績法）斯時之「長官僅有一級」或「因特殊情形」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。該條項曾於86年6月4日修正前段之核定權責機關，90年6月20日再修正成為現行規定，修正之意旨略以：「……公務人員因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等均可隨時辦理另予考績，由於是類人員係於可辦理另予考績事由發生後便得辦理另予考績，為求簡化考績程序，爰規定是類人員非於年終辦理

花府 107/08/06



1070154525

之另予考績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，逕由其長官考核。又因情形特殊，例如：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法定人數、或機關考量特殊情況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而不設考績委員會者，均得逕由其長官考核。復以考績免職處分將改變公務人員身分，允宜審慎，因此增列不設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對屬員所作之考績免職處分，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之規定。……」

。是依本部91年11月28日部法二字第 0912172269 號書函略以，各機關有「長官僅有一級」或「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」，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；至「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」之情形，係為求簡化考績程序，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，逕由其長官考核。

三、基上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機關如有「長官僅有一級」之情形，得不設考績委員會，倘不設考績委員會之機關，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，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，得逕由其長官考核，尚不生本部前開書函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扞格之疑義。又上開但書規定並非禁止是類機關不得設置考績委員會，該等機關如組設考績委員會並執行考績程序時，其所屬人員考績，仍應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程序辦理，而平時考核獎懲程序則於性質相符下，參採考績之相關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18-08-06 文  
交 16:00:18 章